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5 第 079 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伟思医疗、公司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考核办法》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作废	指	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和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本所接受伟思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 2023 年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伟思医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伟思医疗向本所做出如下保证：伟思医疗向本所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

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施的 2023 年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3 年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 2023 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 2023 年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思医疗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5.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6.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作废的具体内容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及《2023 年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2、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故作废处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73,85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随着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和《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徐荣荣

齐凯兵

2025 年 4 月 24 日

务所